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内人社办发〔2024〕58号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诚信促进行动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一届  
六次全会精神和自治区诚信建设工作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和信用环境，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诚信  
体系，推动全区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规范、有

序、健康发展，决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诚信促进行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工作对象和范围

### （一）工作对象

1.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主要包括：承担补贴性培训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就业训练中心；经行政许可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其他承担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单位。

2. 职业技能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主要包括：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单位。

### （二）工作范围

自 2024 年 4 月起，全区承担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全部纳入诚信促进行动范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施。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实施，对各盟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诚信促进行动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含备案站点的评价机构）的信用管理。

## 二、评估内容

**(一) 培训机构。**主要评估：安全生产管理、师资条件、场地条件、设施设备条件、广告宣传、招生活动、教材管理、收费等项目的数据真实性和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套取补贴资金，以招生费等名义直接或变相买卖符合补贴条件的生源，以联合办学、培训合作等名义违规转包政府补贴的培训项目，不以就业创业为目的、拼凑人数组取补贴的“兴趣式”“滥竽充数式”培训等失信行为。

**(二) 评价机构。**主要评估：安全生产管理、考评员条件、场地条件、考评实操设备条件、广告宣传、招生活动、收费等项目的数据真实性和滥发证书扰乱培训，制售倒卖证书取得利益，不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命题擅自降低考试难度，不考核评价直接发放证书，考试试卷雷同，不阅卷出成绩，伪造或篡改考试成绩，伪造报考证明材料等失信行为。

### 三、失信行为等级分类

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失信行为分为轻微失信行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为加强信用分类监管，增强失信行为信息管理工作的操作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失信行为具体情节，制定《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失信行为等级分类指导目录（试行）》（见附件，以下简称《指导目录》）。

### 四、评估等级认定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指导目录》等级划分，对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信用评估进行评估等级认定。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4个等级。

(一)优秀。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完善，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政策要求，遵循技能人才发展规律规范办学、规范评价，工作环境安全有序，培训和评价规模大、质效高，为推动地区就业创业和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无失信行为。

(二)良好。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安全管理落实较好，有轻微失信记录，但能够及时整改、立行立改达到要求。

(三)合格。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存在一般失信记录，通过整改达到要求。

(四)不合格。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存在一般失信记录，但拒不整改或敷衍整改未能达到要求；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五、评估安排

### (一) 机构自评

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对照《指导目录》开展自检自评，自评内容要真实准确，按隶属关系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自检报告。（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

在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自评结束后，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自检报告进行复核，复核方式由各盟市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复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文公布结果。（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

## 六、结果运用

（一）对信用评估合格以上的机构，各地区可参照信用等级，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支持，并在申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技能实训基地、职业技能培训品牌、职业技能竞赛及集训单位等项目时，予以优先推荐。

（二）对信用评估不合格的机构，原则上不支持参与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竞赛、项目申报。已在政府补贴性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内的，要立即移出目录；违规开展培训和评价获得补贴资金的，要立即全额追回资金；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将相关线索移送有关部门。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积极组织开展诚信促进行动，优化营

商环境，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诚信、有序、健康的技能人才培养培育氛围。

(二)抓好落实。全区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诚信促进行动首次评估于此方案印发之日启动。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根据职能职责统筹做好工作分工，细化工作措施，于2024年4月30日前制定工作方案，做到有计划、有部署、有推动、有效果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信用评估工作。

(三)及时备案。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10月30日前，将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信用评估结果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并于11月20日前，报送动态更新的信用评估结果。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根据实际需求，于每年的第四季度动态更新1次评估结果。

(四)动态管理。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运用信用评估结果，释放示范引领效应，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建立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信用档案，对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

(五)宣传引导。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各种途径，正面引导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主动参与诚信促进行动，广泛宣传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诚信促进行动的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和创新方法，充分发挥诚信促进行动的典型引领

和辐射带动作用，营造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良好的社会氛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常洁 庞东煜

联系电话：(0471) 6944457 6944622

就业服务中心技能人才管理处

联系人：彭春华

联系电话：(0471) 6944246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失信行为等级分类指导目录（试行）



## 附件

#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失信行为等级分类指导目录

序号	失信行为内容	失信行为等级	失信行为情形
1	培训机构	轻微失信行为	(1) 招生简章和广告未备案的；
2			(2) 师资、设备不能满足教学要求，影响教育教学质量，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3			(3) 学籍管理制度未健全、学籍档案管理、记录不完整的；
4			(4) 办学许可证、培训收费标准未主动张贴出示的。
5	培训机构	一般失信行为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应急处置预案不完善或未及时更新的，虚报消防设施设备数量，校舍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的；
6			(2)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或者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场地和举办者的，且未在规定时限内向审批部门申请更改的；
7			(3)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学质量低下，教学过程管理混乱的；
8			(4) 擅自变更培训内容、减少培训课时，提供虚假线上培训的，未采用目录内教材，教材选用不符合相应培训层级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的，教材管理混乱的；
9			(5) 不严格开展结业考试，考场纪律松散、混乱、监考教师不作为，阅卷标准不一致的；

10			(6) 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11			(7) 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12	培训机构	严重失信行为	(1)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开展教学活动，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13			(2) 捏造虚假消防验收报告，擅自改变办学场地建筑结构、私接电气线路、超负荷使用用电设备、危险化学品不按有关规定存放管理的；
14			(3) 举办者、校长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15			(4) 伪造虚假师资、提供虚假实训设备清单，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16			(5) 教学过程不记录、不可追溯，开展线上培训时使用外挂软件、冒名顶替、存在明显挂机刷课的；
17			(6) 选用违法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的教材，使用盗版教材的；
18			(7)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或联合举办学历教育，开展文化学科培训、文化艺术辅导、学历考试辅导、医疗美容培训、代理学历提升的；
19			(8) 不开展结业考试，伪造或者篡改结业成绩的；
20			(9)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或者骗取职业培训补贴、政府相关奖励资金的。

21			(10) 不以就业创业为目的，开展“兴趣式”滥竽充数式等拼凑人数骗取政府补贴资金的；
22			(11)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者参与向参训学员兜售山寨证书获得非法利益的；
23			(12)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4	培训机构	严重失信行为	(13) 勾结业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靠训吃训、形成黑色利益链的；
25			(14) 侵犯参训人员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6			(15) 伪造学员信息、学籍档案、就业情况等培训档案，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
27			(1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办学行为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
28	评价机构	轻微失信行为	(1) 对参评人员的参评资格审核不严，未执行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及有关制度规定，情节轻微的；
29			(2) 评价组织管理松懈，或未严格按规定提供考场和配备工作人员确保对同批次考生采用相同考核评价方式并使其处于同等考核评价环境进行考核评价，或阅卷管理不规范、评分标准不统一，或其他违反考务管理、证书管理等有关规定，情节轻微的行为；
30			(3) 技能人才评价档案材料保存不完整、管理不规范的；

31			(4) 对评价活动未安排质量督导或不符合质量督导工作规程相关规定，情节轻微的行为。
32			(5) 未严格程序和规范，擅自变更评价时间、地点，未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的。
33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应急处置预案不完善或未及时更新的，虚报消防设施设备数量，考评场地、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34			(2) 未严格按照规定区域和备案地点组织开展评价的；
35			(3) 评价机构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进行评价“包过”“保过”等乱承诺虚假宣传的；
36	评价机构	一般失信行为	(4) 考试试卷雷同的；
37			(5) 不按照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命题，试题难度明显降低的；
38			(6) 考场秩序混乱，出现大规模作弊的；
39			(7) 考试过程不记录，不可追溯的；

40			(8) 以考试为名强制培训并收取高额费用的；
41			(9) 擅自销毁考生材料、考试过程材料的；
42			(10) 伪造考评员资质进行考评的；
43	评价机构	严重失信行为	(1)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方向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活动的；
44			(2) 捏造虚假消防验收报告，擅自改变考评场地建筑结构、私接电气线路、超负荷使用用电设备、考评用危险化学品不按有关规定存放管理的；
45			(3) 评价机构法人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46			(4) 以虚假承诺、虚假资料取得备案资质的；
47			(5) 严重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评价工作，租借、倒卖备案资质的；
48			(6) 组织舞弊，不阅卷直接出成绩，伪造篡改考试成绩的；
49			(7) 滥发证书扰乱培训的；
50			(8) 证书数据造假的；
51			(9) 制售、倒卖证书取得利益的；

52		(10) 违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职业资格”或“人员资格”等字样和国徽标志的；
53		(11) 自行设置职业资格，或自行开展冠以职业资格名称的相关评价活动的；
54		(12) 伪造或协助参评人员伪造评价申报材料的；
55		(13) 无正当理由一年（含）以上未开展评价的；

